

2025 年双阳区主要街路、游园、 景点彩化项目合同

甲方：长春市双阳区园林管理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吉林省中昊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 2025 年双阳区主要街路、游园、景点彩化项目成交通知书，甲方将城区内主要街路，游园，景点彩化项目确定给乙方进行施工，为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，双方本着互相支持、紧密配合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明确双方职责，特签订本合同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品种：1、花卉品种：大花海棠、萱草、百日草、马莲花、串红、孔雀草、鼠尾草等；

2、乔灌木：杏树、造型松、紫丁香球、四季锦带球、榆叶梅球等；

3、小品及小品维修：景观石 2 座、景观鹿维修 3 个、电表箱及水泥柱涂鸦；

4、草坪：紫羊茅；

5、花箱及花架：45 组铁艺花箱、6 组铁艺花架、240 个挂篮。

二、工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。

三、工程地点：城区内主要街路、游园、景点。

四、工程量：彩化总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（宿根花卉每平方米不低于 36 株、应季花卉每平方米不低于 49 株）。

五、工程造价：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
(¥1718900.00 元整)(含税)。

六、工作要求：

(1) 乙方负责回填土、平整土地、场地清理、花卉的运输、栽植、浇水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、灭虫、秋季花杆清除、工程期间内更换枯死花卉和及时补苗等工作，泰山路铁艺花箱自签订合同起质保三年。

(2) 甲方负责现场的技术指导及安全讲解，乙方需全力配合甲方并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进行栽植。

(3) 应季花卉、宿根花卉质保、养护周期按照相关规范执行(施工期养护 1 个月，管理期养护 4 个月；管护期等级 1 级)。

七、花苗及苗木质量：花苗及苗木进场后甲乙双方现场验收，
由甲

方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栽植。

八、工程验收：最终以甲方、监理、纪检、财政等相关部门验收为准。

九、结算方式：施工结束后经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
实
际发生量结算(财政决算为准)。

十、付款方式：最后以资金到位，乙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十一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。

1、乙方必须在施工地段前后摆放交通警示标志，必须给施工

人员佩戴交通安全警示服。

2、乙方必须成立安全指导小组并配一名安全员进行现场指导。

3、若因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二、本合同共两页，一式伍份（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法人代表

或委托人签字



王峰辉



刘程华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